

## 中国大陆又有 20 省 329 人起诉江泽民

(明慧网记者综合报道) 2015年5月以来,众多大陆法轮功学员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上法庭。6月3日至5日,明慧网又收到来自中国大陆20省和4个直辖市共329人控告江泽民的诉状副本,而实际诉江的人数远超这个数字。这些诉状来自教师、工人、农民、政府公务员、工程师、医生等各行各业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其中年龄最小的19岁,最大的93岁。他们要求司法机关立案,依法追究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道德提升的事实。现年43岁的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

“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由人背,在地上爬。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我说:骨头都烂没了,炼功能给我长上啊?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好?……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给我看,我用两天半的时间看完了这本书,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去了3个晚上,到了第四天早上,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爸看我真好了,惊讶地说: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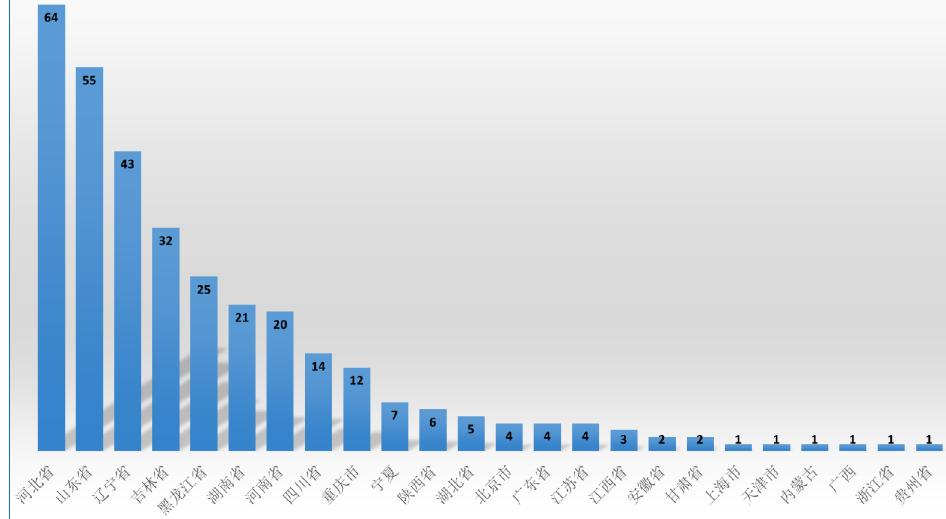
现年19岁的吉林省吉林市聂威暕在诉状中写到:

“我从小患有癫痫,出生后差点死掉,祖父、祖母和父母听了医生的话,已经打算将我遗弃。外婆是修炼法轮功的,赶到后阻止了。也因为外婆,从小我就接触了法轮大法。修炼后,先天的疾病在不知不觉中全部消失。头痛、发烧等小病我根本遇不上。”

现年52岁的吉林省永吉县付淑华在诉状中说:

“1998年冬天,在母亲的影响

2015年6月3~5日收到大陆329人控告江泽民诉状副本



2015年6月3~5日,明慧网收到329人诉江状副本。

下,我也走进了修炼法轮大法的群体中。以前我常年吃药不断,经常和别人闹矛盾,还染上了赌博的坏毛病,是法轮大法把我拯救回来,通过修炼,身体的病症没有了,改掉了赌博的毛病,家庭也和睦了。”

然而,江泽民对这些修心向善的民众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并逼迫各级警察犯罪。

马忠波女士曾于2000年被非法劳教,关在万家劳教所,遭受两次强行转化迫害,她在诉状中说:

女警察恶毒地揪着我的头发拽着我的胳膊在很坚硬的沙土地上跑,我的背部和双脚跟都拖出血,鞋也掉了……他们把我抬到男十大队。到男队后我被体罚,双脚蹲地两宿一天。我的右脚开始化脓溃烂,肿得脚比鞋大。我蹲不下去,他们就把我两只胳膊吊在后面站了一宿。还逼我坐硬板凳,一坐就是几天几夜,臀部都坐烂了,脓血和裤子粘在一起,不让洗,不让睡觉。酷刑折磨9天后,我回到

女队。脚烂得无法走路……

现年45岁的宁夏法轮功学员马智武在诉状中说:

自1999年7月20日后,我有11年多的时间是在中共的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度过的。在宁夏劳教所和吴忠监狱,我遭受了多种酷刑折磨:坐老虎凳、熬鹰、死人床、抻刑、吊刑、坐小凳子、各种工具毒打、长时间辱骂、“鼻饲”、“拖刑”等。

1999年江泽民以小人嫉妒,发动迫害法轮功,一方面通过媒体诬蔑宣传,上演“天安门自焚”等假案欺骗国人,挑起国民对法轮功的仇恨;另一方面,设立凌驾于法律之上的“610办公室”,动用暴力机器,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更通过株连政策,让法轮功学员和其家人在社会上受歧视,从而剥夺他们的基本生存权,造成许多原本和睦的家庭妻离子散。

起诉江泽民、结束这场已持续16年的民族浩劫、还正义公理于中华大地,已成民心所向、大势所趋。◇

# 修炼法轮功 18 年 硅谷工程师：找到真我

【明慧网】2015年5月中旬，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法轮功学员8000多人聚集纽约，庆祝法轮大法传世23周年，与世人分享修炼大法的美好。45岁的迪恩·萨格内斯（Dean Tsaggaris）身材高大，一脸和善。他来自美国旧金山，是一位硅谷工程师，1997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至今已经18年。

迪恩在接受采访时说，他的祖先是希腊东正教的牧师，或许是受到家族传统的影响，他一直在寻找人生的答案和生命的意义。“大学毕业后，我学了法轮大法。大法给我打开了一个世界，回答了我很多问题，我知道了来



硅谷工程师迪恩·萨格内斯说，在法轮大法中，他找到了人生答案和生命意义。

到世上的目的和生命的意义，那就是修炼，按照‘真、善、忍’修炼。”

谈到修炼法轮大法对自己产生的影响，迪恩举了一个例子。他说：“我从小就有很多恐惧，每当需要做一件我以前没有做过的事情时，我总是害怕。修炼法轮大法后，我克服了害怕——这个自我小时候起就有的大问题。前几天，我还当了一次活动的主持，在台上我非常放松，那是真正的我！是18年在法轮大法中的修炼，

把头脑中的恐惧驱走，把负面的想法、不好的想法驱走。”

迪恩还谈到，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他一直拥有健康的身体。他说：“很多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我修炼18年来，从来没有去看医生，这真是令人惊奇的事情！”

迪恩拥有一个幸福的三口之家：妻子和7岁的儿子，有时周末他们一家会去公园炼法轮功。迪恩说：“这些年遇到家庭矛盾，我会向内找，找到自己的问题，慈悲地对待妻子和儿子。我感到现在我成为了一位更好的父亲、更好的丈夫。”

（文：若思）◇

## 图片：旧金山市政厅广场排字



## 一张浇地卡

【明慧网】今天去地里干活，发现机井旁边有一张浇地卡，到天黑也没人拿。到家后，老伴说：“这是你拾得的，我们先拿它去浇地。”我说：“这是人家的，我们不能用。”然后给她讲了《转法轮》中的“失与得”的道理。

这几天浇地的人多，一时找不到失主。我去供电所查，查到是本村农民英秋的，里面还有180多元钱。可我并不认识此人。说来也巧，我在井边正和一浇地的说话，走过来一个人，提到浇地卡丢了。我一问，正是我要找的人。我说：“没丢，你到我家去拿。”

英秋惊喜，可旁边浇地的人却说：“傻，傻。”



我笑了。英秋说：“我给你买条烟。”“不抽。”“我给你买瓶酒。”“不喝。”

“那我怎么感谢你呢？”

“我是炼法轮功的，就应该这么做。我们师父教我们说话做事先替别人着想，做一个无私无我的好人。要谢你就谢我们师父。”

英秋说：“现在谁不爱财呀，哪有这样的人？”她说：“我今天算知道了，世上还有这么一群好人！”英秋感谢着，高兴地走了。

（文／河北大法弟子）◇

◀2015年6月6日，400多名法轮功学员在旧金山市政厅广场炼功、排字，展现法轮大法的美好。

# 海军大校周彝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海军航空工程学院退休副教授周彝先生,79岁,大校军衔,因修炼法轮功而屡遭迫害。近日,周彝教授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刑事控告书,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周彝教授在控告书中表示,被控告人江泽民当任时造谣诬蔑法轮功,并以其国家领导人的身份,在全世界公开宣扬,制造对法轮功的仇恨;同时在国内,非法设立各级“610办公室”法西斯组织,动员全国各行各业,滥用大量国家资源,于1999年7月20日全面发起了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至今已达16年。

周彝教授曾被绑架、非法关押、逮捕、判刑,家人也受到很大伤害。

周彝教授早年因长期在外地工作,身体一直不好,55岁提前退休回到南京。1995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功,由于功法好,身体很快好起

来,多种病痛都消失了,身心健康。

在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周彝教授仍然坚持修炼,除政治上、精神上的压力外,人身还直接受到了迫害。2009年3月20日,在广州路家门口被南京市鼓楼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李邵军等3人以了解情况为名绑架,并同时被非法抄家。

周彝于2009年3月20日至6月22日被南京市鼓楼区公安分局非法拘禁在鼓楼区看守所。4月24日在看守所遭非法逮捕。6月22日因身体状况被取保候审回家。7月20日,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周彝教授及另两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11月28日,鼓楼区法院颠倒黑白,以“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对周彝非法判刑3年、缓刑4年。

2009年11月28日至2013年12月21日在鼓楼区司法所,以“缓刑犯”为由,非法对周彝教授进行了所

谓的“社会矫正”,至2013年解除。

周彝教授说:“以上的人身迫害使我身心受到极大伤害。关牢房、穿囚服、戴手铐脚镣、拍囚照、摁手印等等,对我的人格造成了极大的侮辱。江泽民必须承担一切罪责。”

同时,要求被告履行以下事项:

1、在国际、国内显著媒体公开对法轮大法道歉:“邪教”之说是造谣诬蔑。公开向全社会民众道歉;

2、向法轮大法创始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赔偿精神与经济损失;

3、向所有法轮功学员道歉并赔偿。在我工作和生活过的地方派人宣布对我的公开道歉、偿还抄家被抢去的物品,赔偿我和家人精神损失费50万元。◇

## 辽宁凤城法院两院长成阶下囚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2015年4月下旬,辽宁凤城法院院长鞠传杰涉嫌受贿数百万元被抓;副院长李贵中,随后也因贪腐被抓。知情者表示,表面原因是贪污腐败,实为迫害法轮功学员遭到的恶报。

鞠传杰,1966年12月出生,2007年末至被捕前任凤城市法院院长。在任期间,凤城有20多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有的只因给人一个破网软件,就被判3年;有两人只因上网,就被判3年。

2010年至2011年,在鞠传杰的亲自操控下,凤城法院法官明知凤城公安局警察教唆村民做假证,却将法轮功学员焦林、梁运成、曲山林、吴娟和孙忠琴非法判刑3年,导致曲山林被迫害致死。

自1999年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凤城法院几乎成了江泽民的私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至少37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4人遭判刑后被迫害致死。这次被抓的副院长李贵中(52岁),一直是该法院审判委员会成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 锦州市简讯

◆ 2015年6月12日上午,辽宁省锦州一李姓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后被非法抄家。

◆ 6月11日晚上和6月12早上,锦州610伙同北郊派出所、紫荆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被绑架的大法弟子有何久梅(敲门人以查水表为名叫开门),赵素芬、李某、小邵、张晓梅、李维琴。走脱或当时不在家而未被绑架但家中被非法抄家的大法弟子有王秀荣、张桂兰、李敏。

法轮功学员张晓梅6月12日早离开家里,上午不法人员预谋绑架时不在家中,但恶徒们不死心,继续蹲坑等候,下午张晓梅回到家中时被绑架,家中东西被抢劫,损失很大。据邻居讲,一个多月来一直发现有一个陌生男子呆在张家楼下的车棚里,但谁也不知道是干什么的,张本人没有察觉,但在路上曾经发现有人跟踪她。

铁北法轮功学员李维琴,于6月

12日上午10点去张晓梅家,被正在蹲坑的恶警绑架,随后其家被抄。

同一天,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高霞,当天已回到家中。还有一名法轮功学员家属被带走。

◆ 张海泉,男,五十多岁,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610”支队警察,每次迫害法轮功学员都“冲锋在前”。二零零八年奥运前,他亲自去山东省莱州市将法轮功学员绑架至锦州,导致法轮功学员张立田被非法判刑,最后惨死在锦州监狱;现在他仍然积极参与对锦州法轮功学员的跟踪、绑架和勒索,为了分赃,为了金钱,不遗余力地参与迫害,经常动手殴打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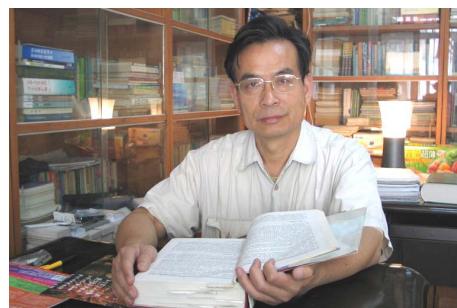
# 大陆律师：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

“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于1999年10月）单方面对法国《费加罗报》称‘法轮功是X教’，才是名符其实的‘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

——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右图）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

张赞宁律师受江西华罡律师事务所指派，接受陆秀军母亲景汉芳的委托担任陆秀军的辩护人。庭审当天，张赞宁和郭莲辉律师为陆秀军作了无罪辩护。但庭审结束后，陆秀军仍被非法判刑4年。



## 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

2015年4月28日，张赞宁律师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这次庭审应该说比以前宽松多了，许多敏感的话题也能说了。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指控，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

张赞宁律师披露，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具体犯了什么法？他们（中共司法机关）从来就没有说清过。他们对所有法轮功学员都用了“利用X

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这一条，是非常低级的错误。

“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镇压，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张赞宁认为，江泽民犯下的罪恶，必将受到清算。

## 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

张律师说，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两高”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X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



## 纽伦堡大审判今昔：面对超出法律的罪恶

【明慧网】

二战结束后德国的纽伦堡大审判，面对纳粹所犯下的罪行，当时人类已有的法律都已不适应对它们的定罪。

世界各国代表一致认为：纳粹的所为是在毁灭人类的文明，是全人类的公敌，本质上是反人类的，现有所有法律均不能包纳其滔天罪恶，因此经过众法官商议，决定以“反人类罪”来判决这些二战元凶。法庭向全人类发出了“永不重蹈覆辙”(never again)的呼吁。

当年纽伦堡大审判为战后世界确立了普世的善恶标准，彰显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自1945年纽伦堡大审判至今，西方各国从未发生战争。

然而在纽伦堡审判过去50多年之时，在当年二战中受外敌侵害的东方文明之邦——中国，却由其独裁者江泽民发动了一场对本国修心向善

民众的残酷迫害，至少3864位法轮功学员经确认被迫害致死，另有无数人被活摘器官用以牟利。江泽民以“金钱和职位升迁”利诱各级警察把迫害好人当工作，使中国社会道德崩溃，危机四起。

当年的纽伦堡审判创立了普世价值，后来许多国家的独裁者如红色高棉、前南斯拉夫的米洛舍维奇等都被以“反人类罪”绳之以法。犯有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的江泽民难逃法网。而今天的诉江大潮给后世留下的，将是比纽伦堡大审判更令人深思的历史与更深远的意义。◇

右图：江泽民以“天安门自焚”假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澳洲《时代报》2004年10月16日的报道对央视的自焚录像做出强烈质疑：“警方事先不知情，却在90秒内，携带大量消防设备出现在画面中。”难道警察带着灭火器巡逻？破绽还有很多。

## 民谣：饭碗和良心

法官检察官，记者和主编；职业众人美，应端良心碗。  
指鹿都说马，正邪不分辨；别光为仨钱，昧着良心干。  
迫害法轮功，血案一件件；为啥充耳聋，为啥视不见?  
法轮大法好，世界都在传；公审江泽民，呼呼声不断。  
扪心问自己，路该走哪边？朝朝喊万岁，代代更替换。  
善恶有报时，不是瞎妄谈；真诚进一言，劝君思再三。  
法度有缘人，过村没有店；符合真善忍，吉祥保平安。

